

市長布里德

雇員援助計劃

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影響的雇員



帶薪病假

三藩市的帶薪病假條例要求雇主向所有在三藩市工作的雇員(包括臨時和兼職員工)提供帶薪病假



健保範圍

在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 (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, FMLA) 或加州家庭權利法案 (California Family Rights Act, CFRA) 下,如果您需要休假照護自己或家屬時,雇主必需維持健康保健福利。



減少工作時數

如果您的雇主因為COVID-19而減少您的工作時數或停止作業,您可以向加州就業發展部 (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ivision) 申報領取失業保險金 (Unemployment Insurance, UI)。



患病或進行隔離的雇員

如果您因為COVID-19而感染病患或已受接觸感染 (由醫療專業人員認證) 導致無法工作,您可以申報領取殘疾保險金 (Disability Insurance, DI)。如果您因為照護COVID-19感染病患或進行隔離的家人 (由醫療專業人員認證) 導致無法工作,您可以申報領取帶薪家庭休假 (Paid Family Leave, PFL), PFL提供6星期上限的福利薪金。

這是一個迅速發展的情況。查詢最新信息和資源,請瀏覽:

oewd.org/covid19

或致電雇員信息熱線 (415) 701-4817

雇員的州府資源 · 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的一般信息
加州全民健保計劃 (Covered California) 和健康三藩市計劃 (Healthy San Francisco)